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保险方案如下：

- 投保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此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